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商务局第三方招商服务

甲方：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商务局(区口岸办公室

地址：

乙方：容德美大（上海）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就“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商务局第三方招商服务”事项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一） 项目名称：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商务局第三方招商服务

（二） 项目内容：

（三） 项目地址：按甲方要求。

（四） 项目时间：至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五） 进场时间：以甲方告知为准（甲方应在项目开始前 15 个工作日将具体活动日告知乙方）

（六） 项目预计总费用及付款方式

1、项目预计总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不超过玖拾柒万伍仟圆整（￥975000 元），含全年所有单个项目。

2、付款行式：单次按实际批次结算服务费用。甲方应在单次项目活动日前 3 天向乙方支付该活动费用的 70%作为预付款，余下费用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项目结算清单及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标准对乙方的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意见，但不得因此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如甲方所提意见合理可行，乙方应及时作出修改调整。

2、甲方应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进场施工所需的各类证件，确保乙方正常工作所需的各项条件。如因此原因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开工或迟延交付工作成果，责任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标准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修整，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未进行验收或未提出意见，乙方即认为合格。

4、甲方如有特殊工作需要乙方协助完成，可在乙方负责人同意情况下调配乙方人员，如发生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5、合同签定后，甲方如需更改制作内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施工时间及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乙方可作相应调整与修改，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场搭建，保证甲方能提前进行会议彩排，确保会议顺利进行。

2、乙方提供人员应按时到达项目地点，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

3、乙方应按照会场设计布置方案，提供搭建设施设备等物品、搭建人员进行会场搭建布置工作并接受甲方验收。如有调整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经双方协商后进行调整。如现场临时调动人员，耽误会议时间或影响了会议的整体效果，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4、乙方在会议筹备期间及会议进行时，对酒店设施设备安全、搭建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会议所需设施设备（含 LED、视频、灯光、音响、话筒等）质量保障负责。如发生酒店设施设备损坏、搭建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以及会议进行期间设备设施故障，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概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相应损失。

5、会议时间乙方应派专业人士在场值守，如有问题立即处理。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合同一经生效，除自然灾害及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都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合同生效后，乙方如不能在指定时间为甲方服务，除向甲方归还所有预付款外，还要向甲方赔付预付款两倍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合同规定的相应期限进行付款，乙方不承担责任，每逾期一天，应按本期应付款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其它约定

1、合同签定后，甲方如需更改制作内容，应提前通知乙方，获得乙方认可后，根据需要调整的内容或材料，相应地追加因更改所产生的合理费用，乙方如需更改制作内容或材料选择，应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获得甲方认可后进行。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本合同签定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

5、本合同服务的具体细节详见甲乙双方确认的设计方案及报价清单。

（十一）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南方商城支行

户　　名：容德美大（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账　　号：31001658700052519222

甲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时间：

乙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时间：2023.8.22